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240,559	210,733
銷售成本		(100,716)	(122,586)
毛利		139,843	88,1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184	103,165
市場及分銷費用		(6,114)	(5,809)
行政費用		(80,148)	(108,816)
其他營運費用		(8,957)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之淨增加(減少)		10,357	(16,249)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6,548	757,147
已竣工物業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535	47,45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105,516	79,549
已竣工物業存貨之減值撥備		(4,917)	-
呆壞賬(準備)撥回		(29)	3,874
待發展物業攤銷		(28,298)	(22,0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93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19,147
融資成本		(46,492)	(40,0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492	24,50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293,503	57,834
除稅前溢利		428,956	987,828
稅項	(6)	(47,002)	(30,730)
本期間溢利	(7)	381,954	957,09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365,513	957,377
非控股權益		<u>16,441</u>	<u>(279)</u>
		<u>381,954</u>	<u>957,09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24.26</u>	<u>63.36</u>
攤薄		<u>24.26</u>	<u>63.3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381,954</u>	<u>957,098</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異	(594)	314,56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變動	(344)	65,99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	11,846	(21,29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重估盈餘	-	(30,843)
於出售物業時所實現之儲備	47	72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	<u>1,500</u>	<u>-</u>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2,455</u>	<u>329,15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94,409</u></u>	<u><u>1,286,255</u></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378,141	1,279,662
非控股權益	<u>16,268</u>	<u>6,593</u>
	<u><u>394,409</u></u>	<u><u>1,286,25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482	153,979
投資物業	4,485,150	4,352,200
待發展物業	3,192,186	3,388,544
收購待發展物業之按金	1,200,399	1,327,90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3,514	53,9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4,281	254,94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917,295	721,499
應收貸款	12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87,641	17,583
商譽	640	640
遞延稅項資產	7,216	7,303
	10,484,804	10,278,580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 發展中	838,401	628,224
– 已竣工	416,429	477,097
其他存貨	1,462	996
共同控制公司欠款	266,326	172,392
非控制權益欠款	–	24,320
應收貸款	75,000	165,6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42,905	199,49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96	896
持作買賣投資	32,870	22,513
預繳稅項	27,052	26,577
用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602,135	600,6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97,349	1,892,715
	4,200,825	4,211,542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877,615	445,901
	5,078,440	4,657,443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086,837	901,422
預售樓宇按金		113,925	78,748
稅項負債		408,567	428,929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453
付息借款		476,448	297,618
免息借款		67,469	166,770
衍生財務工具		2,518	9,066
		<u>2,155,764</u>	<u>1,883,006</u>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u>268,743</u>	<u>178,701</u>
		<u>2,424,507</u>	<u>2,061,7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53,933</u>	<u>2,595,7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138,737</u></u>	<u><u>12,874,31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1,350	301,350
儲備		5,786,206	5,773,578
未分配利潤		4,092,469	3,772,159
		<u>10,180,025</u>	<u>9,847,087</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u>10,180,025</u>	<u>9,847,087</u>
非控股權益		<u>303,991</u>	<u>291,234</u>
權益總額		<u>10,484,016</u>	<u>10,138,321</u>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款		1,333,113	1,446,378
一名租戶之遞延租金收入		102,161	106,247
租戶之租金按金		18,733	10,444
遞延稅項負債		1,200,714	1,172,926
		<u>2,654,721</u>	<u>2,735,99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3,138,737</u></u>	<u><u>12,874,316</u></u>

附註：

(1) 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並出具無修改之審閱結論。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按情況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80段作出之修訂

除以下敘述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就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與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基準劃分相同。原有之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基本報告形式為根據運作之商業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基本應呈報分部(見附註3)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部份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之轉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間開始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本集團現時並未在適合的情況去判斷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結果之影響。這些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可能導致改變未來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董事會)就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比,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公司利用風險及回報的方法劃分兩類型分部(業務及地區),而按公司系統提供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僅作劃分分部之起點。故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之應呈報分部沒有改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應呈報分部之劃分與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列之業務分部一致。以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為目的,而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兩項主要的業務: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經營之業務，當中並不包含香港地區。本集團之收入及分部業績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2,741</u>	<u>104,385</u>	<u>43,433</u>	<u>240,559</u>
業績				
分部業績	(19,811)	173,774	7,918	161,8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184
未能分攤之企業費用				(26,160)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6,548
融資成本				(46,4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49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u>293,503</u>
除稅前溢利				428,956
稅項				<u>(47,002)</u>
本期間溢利				<u><u>381,954</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5,406</u>	<u>74,424</u>	<u>40,903</u>	<u>210,733</u>
業績				
分部業績	8,403	115,423	18,943	142,7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165
未能分攤之企業費用				(76,720)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757,1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19,147	-	-	19,147
融資成本				(40,0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50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u>57,834</u>
除稅前溢利				987,828
稅項				<u>(30,730)</u>
本期間溢利				<u><u>957,098</u></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17,437	44,383
非流動免息應收賬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593	3,86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008	—
利潤再投資於中國之退稅	—	11,762
淨外匯滙兌收益	—	25,635
其他收入	11,146	17,519
	<u>30,184</u>	<u>103,165</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本期間撥備	18,388	1,63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38	1,924
	<u>20,626</u>	<u>3,555</u>
遞延稅項	26,376	27,175
	<u>47,002</u>	<u>30,730</u>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於該兩段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減免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附屬公司適用稅率計算提撥。

(7) 本期間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18	6,980
減：資本化於發展中物業金額	(934)	(760)
	<u>6,484</u>	<u>6,220</u>
攤銷：		
待發展物業	28,298	22,09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792	783
	<u>29,090</u>	<u>22,881</u>
折舊和攤銷總額	<u>35,574</u>	<u>29,101</u>
存貨之成本作費用處理	43,294	55,770
匯兌虧損(收益)	1,436	(24,578)
	<u>44,730</u>	<u>31,192</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u>365,513</u>	<u>957,377</u>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6,751,315</u>	<u>1,511,124,04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考慮本公司尚餘認股權證之行使，因該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市場每股之平均價格。

(9) 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租戶之租金乃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支付。本集團一般給予物業買家及其他客戶之信用期限為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於報告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19,712	30,992
逾期三個月內	12,920	3,891
逾期四至六個月	127	1,811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262	28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671	3
	<u>33,692</u>	<u>36,985</u>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88,204	145,702
逾期三個月內	16,194	45,949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35	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04,992	283,338
	<u>409,425</u>	<u>474,99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為240,5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7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14%。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65,5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7,3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

然而，倘若扣減於二零零八年確認之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的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757,147,000港元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增加約80%。

溢利增加之理由是：

- (1) 確認溢利之時間與本集團數碼城項目銷售增加，這反映於共同控制公司顯著增加之貢獻；
- (2) 租金收入增加40%；及
- (3) 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重估收益。

每股盈利為24.26港仙（二零零八年：63.36港仙），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每股賬面資產淨值為6.76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6.54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開發高檔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成績概述：

- (1) 本集團繼續出售非核心資產，也就是於肇慶高爾夫渡假村及南海天安鴻基花園項目之權益。隨著市場情緒的改善，本集團預計南海項目權益之銷售將於本年度後期完成。本集團亦正與肇慶項目之買家進行積極協商從而最佳地完成該銷售。
- (2)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總銷售為31,600平方米，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則為34,300平方米。截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末，在建工程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91,000平方米（二零零八年：362,000平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36%，包括上海天安別墅（二期一批）、上海天安豪園（一期一批及二批）、無錫曼哈頓（一期）、南通天安花園（四期及五期）、常州天安數碼城（一期）、常州天安別墅（二期一批）、深圳天安龍崗數碼新城（二期）、深圳布吉住宅大廈、佛山天安南海數碼新城（二期）及廣州天安番禺節能科技園（四期）。
- (3) 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40%。隨著去年年底南京天安國際大廈商場之固定租金期結束後，此項物業已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現金流量及溢利。
- (4) 本集團與相關之地區政府持續協商更有效地遷移上海天安豪園地塊上餘下之居民。上海天安陽光半島項目（或稱作「麵粉廠」發展項目）亦於遷移最後居民之後期階段，本集團預計麵粉廠項目之所有居民將於本財政年末前獲重新安置。

- (5) 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投資於數碼城項目。本集團於華南之數碼城進展良好，位於深圳、番禺、龍崗及佛山之項目表現均符合預期。就華東之數碼城而言，常州數碼城一期的建造將於本年年底完成，而南京數碼城項目一期正進行建造工程的招標。本集團亦繼續與當地機關商討，以增加位於東莞(1,450畝)、太倉(1,000畝)、北京(500畝)、重慶(380畝)、無錫(375畝)及常熟(830畝)之土地儲備，以擬作興建綜合商務園。
- (6) 目前，本集團擁有約7,273,6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之土地儲備(本集團應佔總樓面面積約為6,215,100平方米，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301,800平方米及待發展物業5,913,300平方米)。
- (7)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總額超逾22億港元。
- (8)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本公司之股價相對賬面資產淨值出現重大的折讓。自本集團明確回購股份之意向至今，本公司之股價已上升約130%。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股價與賬面資產淨值之間之折讓，並於折讓擴大時將積極考慮股份購回作註銷。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狀況及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致力維持流動資金在穩健之水平，財政資源組合分佈合理。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99億港元，為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提供足夠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18.77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1億港元)，包括分別為5.44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億港元)及13.33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6億港元)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本集團有足夠現金用於償還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款。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為負值約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值6%)。借款乃主要用於購置投資物業及為在建物業融資。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因資本化的成本相對較少所致。

本集團約81%未償還負債將於兩年內到期。由於本集團之投資及營運乃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算及歸還。本集團借款中約74%為定息借款，餘下者則為浮息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02,13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賬面總值分別約49,332,000港元、1,621,391,000港元及2,607,80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物業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物業買家取得按揭貸款及一共同控制公司取得銀行信貸。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政府加強執行有關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所頒佈之閒置土地處置法之規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一項賬面值為124,757,700港元之待發展物業被界定為閒置土地，原因是一名前少數股東向該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以致延誤發展。該法律訴訟已完結，本集團計劃繼續發展該物業。另一賬面總值為177,680,000港元（包括於分類為待售之資產）之待發展物業可能被分類為閒置土地。本集團現正與當地部門緊密洽商防止有關分類，包括商討發展方案之可行性。根據法律意見，董事們已對有關問題作出評估，並認為有關土地被沒收之情況可能不會發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關聯公司之銀行融資，向有關銀行提供約76,000,000港元之擔保。另就物業買家獲授之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約132,557,500港元之擔保。本集團提供之所有擔保乃應銀行要求，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本集團被採取法律行動所引致之或有負債金額約為251,200,000港元。本集團對此等索償進行評估並在徵求法律意見後，認為現時乃太早作評估可能產生之責任，或無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聘用1,79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3）名員工。本集團確保薪酬制度與市場相若，並按僱員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獎勵。

業務展望

內地政府已顯著放寬貨幣政策從而鼓勵增長，主要銀行亦已被要求增加貸款予經濟體系之所有行業，這導致股票及房地產市場情緒改善，但情況持續與否很難定斷，本集團將會把握這段時期出售現有之存貨及非核心項目。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之長遠前景仍具信心，並將繼續處於有利之位置從而抓緊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之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保留適當水平之資金，以便充份掌握日後之業務發展機會，乃審慎之舉，故此不建議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B.1.3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2)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李成輝先生由於海外另有公務，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惟當天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成偉先生擔任該大會之主席，而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皆有出席該大會就任何提問作出回應，以確保與本公司的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鄭慕智博士及Kazunori Okimot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